

合同编号：STBC-2026-XFDT-01-002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新西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06日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电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电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电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并编制相应报告。

(1)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报告客观、公正、科学、准确，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电部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报告并取得赣州市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意见(若上报省水利厅则费用另行协商)。

(3) 技术服务范围：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升压站、机位、吊装平台、道路、集电线路等占地面积、施工规划的弃渣场等临时施工场



地进行资料收集。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和支持性文件获取。工作内容应包含风机机组、配套储能、升压站、集电线路以及道路等各项配套工程。

(4) 乙方承诺，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均由具有相应资格、业绩的乙方单位人员完成，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等（承担相关费用）不包含弃渣场、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服务及费用；

(6) 乙方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所有问题，承担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履行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期限：乙方应在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经专家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报告；2.自报告编制开始至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意见，全服务周期不超过90个自然日；

(2)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开展监理、监测、验收工作，甲方以函件形式通知乙方，不再另行签署协议。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季报、年报，监测服务期为一年。在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始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



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六套，电子版一套。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1.1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12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不包含弃渣场、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服务及费用。

1.2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服务费（服务周期 1 年）对应服务费总价为¥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该项服务费总价由各分项服务费构成，具体明细为：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水土保持监理服务费¥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本项目监理、监测、验收服务费实行按实际开展工作据实结算支付：甲方以正式函件通知乙方启动对应工作事项的，甲方按照对应分项报价向乙方支付该子项服务费用；甲方未向乙方发函通知开展某一项工作的，乙方无权就该未启动的工作事项主张对应服务费，甲方无需承担该分项的付款义务。



1.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含现场交通）、报告编制费（含局部调整引起的报告成果修改费）、调查费、公众参与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1.4 合同价格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 支付

2.1 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后，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12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若技术服务乙方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技术服务款项。

2.2 如甲方已函告乙方开展监理、监测、验收工作，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函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及验收服务费¥110000.00（大写：壹拾壹万元整）。若乙方实际监测期限超过一年的，甲方应当按照每个季度¥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标准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增加的部分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的标准计算支付，增加的服务费甲方应在支付服务费尾款时一并支付。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 号： 199252209262

银行行号： 104421010047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为：乙方按取得本项目专题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甲方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专题咨询服务费。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

(2)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4.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安徽新西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西街道淮海中路 65 号城市广场 1 幢 1027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603MAG15BY27K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牡丹支行

账号： 1305020009200254278



5. 乙方应及时将付款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相关专业资格和工作情况的考核，并要求乙方对不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以满足甲方要求。

1.4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2.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3 应按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编制并提交工作成果。

2.4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2.5 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2.6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参加沟通会等会议。

2.7 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

2.8 应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

2.9 应具有编制工作成果的能力，并为按时完成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

2.10 在开展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管控措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并对安全责任事故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验收

1. 验收标准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2. 验收程序

(1) 工作成果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申请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申请后按甲方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工作成果的验收工作。

六. 项目联系人

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七. 知识产权

1. 项目工作成果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使用，也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含过程性文件）及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索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时，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甲方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暂



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八. 保密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除因本项目的需要外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复印、转让乙方为甲方出具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主管及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 如出现甲方泄密行为,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于所掌握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下的报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主管及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 如出现乙方泄密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 合同解除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更正。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以改正,则甲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2. 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偿,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同水平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超过 15 日未指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或评审会议审查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或达到评审会议审查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按前款约定执行。

2.4 因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的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付、追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或者转让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解除本合同。

2.7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





金。

2.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9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2.11 其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的违约金、滞纳金、考核款、利息、罚款、甲方损失等一切费用，甲方均可在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不足扣除的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

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 争议解决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四. 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新西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安徽新西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改
电话: 15868976986

签订日期: 2026.07.06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文武

联系人:
电话: 15780118018

签订日期: 2026.07.06



附件：安全责任协议

鉴于乙方需派遣人员前往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为明确乙方人员在通勤途中及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培训人员等）在以下情形中的人身安全：

1. 从乙方所在地或住所前往甲方办公场所的通勤途中；
2. 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工作期间；
3. 从甲方办公场所返回乙方所在地或住所的途中。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为其派遣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并确保其人员在通勤和工作期间遵守交通规则、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第三条 甲方的免责声明

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因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身健康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险与赔偿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人员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在发生事故时由乙方或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医疗、赔偿或抚



恤费用。

第五条 通知与告知

乙方应向其派遣人员明确告知本协议内容，并确保其理解并接受相关安全责任安排。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新西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7.06

签订日期：2026.07.06

